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甄選工友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1名(預計於113年3月28日出缺)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720201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40號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一般水管、電氣維修更換：

1. 更換低壓用電燈具、燈管。

2. 維修廁所馬桶、洗手台、水龍頭等衛生器具。

3. 處理污水下水道清淤、溢流。

4. 維修更換無熔絲開關過載跳電。

5. 會同施工廠商勘分署地下管線分佈(污水下水道、自來水給水管、高壓電纜管線)，協調施工方式。

(二)彙整及管控用水、用電度數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薪資待遇：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符合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之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。

(二)現於超額機關服務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之現職工友；或於非超額機關服務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之現職工友。

(三)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
(四)具電腦基本操作能力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有意願至本分署服務者，請於113年3月28日(星期四)前(以郵戳為憑)備妥下列文件逕送或以掛號郵寄本分署(地址：720201臺南市官田區官

田工業區工業路 40 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工友職缺(秘書室)」字樣。

(二)應檢附證件：

1. 公務人員履歷表。
2. 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5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八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，並依本分署通知僱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且本分署得視甄選結果酌增後補 2 名。